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亲爱的朋友：

 对您受到的伤（病）我们致以诚挚的慰问，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祝您早日康复!

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工伤认定，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温馨提示：

工伤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未注明的材料均为1份）

（一）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工伤认定申请表；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初诊诊断证明书），属职业病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四）死亡的由有关部门出具死亡证明原件；

（五）工伤认定书面申请；

（六）受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

（七）工伤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签到表、工伤备案表、CT检查报告单、120急救单、影像资料等）。

有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原件；

（二）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单位指派外出证明材料和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原件；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原件；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及相关病历材料原件；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备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